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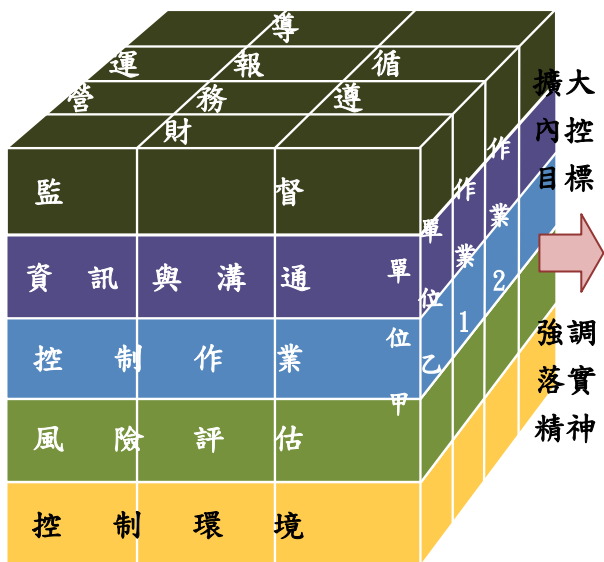
我國金融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法規未及時與 COSO 委員會發布之最新版內部控制架構接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修正相關規範，建構具國際水準並符合我國國情之監理制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我國金融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法規未及時與 COSO 委員會^註於西元 2013 年發布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接軌，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謀改善，金管會已參考 COSO 更新報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四項內部控制法規，以建構具國際水準並符合我國國情之監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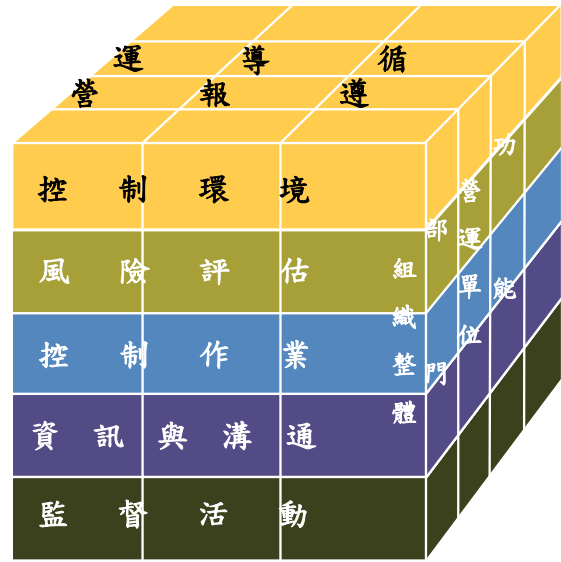
COSO 委員會為提供更適切之內部控制指引及相關實務運用，於西元 2013 年 5 月發布新版內部控制架構及相關說明文件，將內部控制目標由財務面擴大至非財務面，並增加公司治理觀念，強調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監督職能，將焦點由建立制度提升至落實精神，惟我國金融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法規仍沿用其西元 1992 年版內部控制架構，經審計部函請金管會注意內部控制制度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實務現況，全面檢視並修正相關法規。

金管會已參採審計部建議意見陸續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及 104 年 5 月修正前揭法規。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參考 COSO 更新報告精神，調整內部控制目標與內涵、配合其他法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實施增修相關規範、考量我國實務現況酌修文字或增訂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維持內部稽核工作品質及強化內部稽核人員誠信等，修正後我國金融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法規更臻完備，並與國際接軌，有助落實內部控制精神。

註：COSO 委員會係美國會計協會（AAA）、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財務經理人協會（FEI）、內部稽核協會（IIA）及管理會計師協會（IMA）於西元 1985 年共同發起成立，其發布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報告為最具權威之內部控制架構。



西元 1992 年



西元 2013 年

西元 1992 年版及 2013 年版內部控制架構立體圖